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继续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8 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100,340,000 股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手续，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近日，张长虹先生向东方证券申请将上述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继续延期回购，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91,460,0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 35.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

二、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控股股东投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张长虹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若

出现平仓风险，张长虹先生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等措施。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